

集团公司运营监控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使本部能够动态地了解 and 掌握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经济运行状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提出对子公司经济运行的对策和建议，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运行监控应遵循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中国阳光本部运营监控包括经济运行分析、报审报告管理和审计监督三个方面

（一）经济运行分析

1. 经济运行分析的内容。经济运行分析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经济数据的分析和对子公司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分析。

2. 经济运行分析的组织

（1）经济运行分析中的经济数据分析，包括投资分析、财务分析、资产分析及综合分析四个部分，由相关部门按业务分工分别进行，具体分工是：

- 投资管理部负责投资分析，具体包括投资量分析，在谈项目进度分析，项目可行性分析。
- 资金财务部负责财务分析，具体包括现金流量分析，损益分析，权益分析，获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安全性分析。
- 资产管理部负责资产分析，具体包括项目运行监控分析，资产变动情况分析，资产质量分析。
- 研究发展部负责综合分析，具体包括行业发展分析，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态势分析。

在各部门分析的基础上，由研究发展部牵头进行协调，撰写季度经济运营分析报告报公司总裁，由总裁审定后分送公司董事长和董事；年度和半年度分析经主要领导审阅后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根据董事会的意见向相关子公司反馈。

(2) 经济运行分析中的子公司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析，由资产管理部牵头，每季度对子公司执行重点工作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报公司总裁。

(二) 报审报告管理

子公司的报审报告内容包括：

- 董事会、股东会议案、决议
- 重大经营决策（投资、融资、产权变动）
- 预决算预案、草案
- 规划和计划
- 内部重大结构调整方案
- 阶段性工作总结和分析
- 重要人事变动

由公司总裁办公室收集汇总子公司的报审报告，每半年将报审报告的目录分送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对自身分管的内容进行执行情况的分析，分析报告送总裁办公室。由总裁办公室对各职能部门的分析报告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综合分析报告，综合分析报告报总裁。

(三) 审计监督

1. 审计监督的内容包括：对子公司进行常规审计、遵循审计、抽查审计和调查审计。
2. 审计监督由公司审计监察部牵头，每年年初由审计监察部制定各项审计计划。对每项审计事项编写审计报告，每年编写年度审计情况报告并报公司总裁和董事会。

第四条 本制度由中国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管理制度自中国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董事长签发之日起正式生效、实施。